关于做好吉首大学2020年度内部控制

报告编制工作方案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会函〔2021〕6号）精神,为做好我校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**成立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**

**组长：龙先琼**

**副组长：校办、纪委/监察专员办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征地与基建办公室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、信息网络中心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。**

**成员：各相关单位办公室主任**

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**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负责资料的汇总、收集、整理、汇报及上报。**

1. **报告编制时间范围**

**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**

1. **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任务分解安排**

1、依据省及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各单位的部门职责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相关单位详见附件2和附件3。

2、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，各相关单位根据《2020年吉首大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0年度吉首大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任务清单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相关内容填报。第二阶段，财务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和汇总，草拟内部控制报告，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，于7月9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报告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文件及学校相关要求，如实填报。

**五、报送时间**

各相关单位于6月25日前将相关表格及材料（加盖公章）的纸质稿报送至财务处综合科，电子档案材料通过企业微信或OA系统发送给财务处李祺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庆，13974320166

财务处

2021年6月10日